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李主任委員憲明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（請假）、卓委員慶東、邱委員素月、林委員晉祿、李委員盛春。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（請假，徐委員鴻元代理）、陳總幹事靜航（請假）、張副總幹事慶彬、林組長家綺、張組長念華、游主任建盛、黃主任泓智、蔡專員玉敏、陳專員天威等略…。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憲明

紀錄：王信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：略

參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9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第 56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修正「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，刪除說明六有關「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，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」等文字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另依附帶決議，向中選會提建議案。

附帶決議：按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經審核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，應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。惟查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，因主文內容有「以負面表列」的情況，致民眾難以理解提案意旨，進而延誤投票秩序與時間，為求公投提案內容明確，俾利民眾理解，使選務運作

順利，請業務單位函請中選會將本款規定予以周全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，本會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收到陳○○先生行政起訴續二狀，本會已擬具行政訴訟答辯 2 狀，業於 2 月 24 日函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依規定副知陳○○先生。並於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0 分整，準時由第四組張組長及陳專員出席言詞辯論庭應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

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20分。